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07号

关于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森机电”），住所地：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南侧。

赵晓东，男，1980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钟林桐，男，1988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大森机电有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2日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5,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25.08%，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2020年1月2日，大森机电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赵晓东、董事会秘书钟林桐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赵晓东、钟林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披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代章)

2020年1月14日